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831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  
代 理 人 劉名峰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  
債 務 人 邊招賢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，本院依債權人聲請調閱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結果顯示，債務人勞保投保單位登記地址位於彰化縣，是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物即第三人薪資債權所在地在彰化縣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